



知识产权法

ZHI SHI CHAN QUAN FA

主编◎王曙光

4-43
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83796

知识产权法

ZHI SHI CHAN QUAN FA

主 编◎王曙光

副主编◎李飞鸣 廖红霞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曙光	李飞鸣	许彦
陡明韬	吴静	马丽
廖红霞	钟于民	刘娜
毛运意	颜勇	漆海燕
汤烈琴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王曙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620-4622-6

I. ①知… II. ①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16134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16.25印张 280千字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622-6/D·4582
定 价: 37.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王曙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研究员，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外经贸有关实务与理论、政策及法律问题研究。合著有《贸易争端剖析》、《农产品贸易争端案例》等。

编写说明

知识产权自产生以来，在鼓励和保护智力创新、推动科技和经济发展以及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当代社会，知识产权争端不断升级，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限制问题日益成为热门话题，知识产权法已是当今各国重要法律制度之一。

知识产权作为一个开放的“权利束”，本身是一个集合概念，其内容与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在“个人创造——他人传播——社会使用”的过程中，知识创造的个体性与使用的社会性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冲突。知识产权法作为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制度，旨在实现知识收益在创造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合理分配。知识产权究竟是“跳板”还是“屏障”，是“养料”还是“毒药”，不仅取决于保护的充分有效性，也取决于保护的适度合理性。同时，有效与合理标准是客观社会环境的产物，环境发生变化，原有的平衡状态将被打破，原来的保护也将随之变得不适当。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保护期限与保护力度，不仅应与我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任务要求相适应，也应与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往与合作进程相协调。

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参加了多个重要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同时，通过多次修订知识产权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得到了不断完善和发展。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结合我国现行法律，系统阐述了知识产权

法的基本知识,重点介绍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的基本制度。同时,对知识产权法的最新研究成果也有适当反映,以便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知识产权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把握。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科书,也可供业余爱好者学习使用。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内容多有欠缺,错误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四川农业大学王曙光任主编,李飞鸣、廖红霞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曙光 第一章;

李飞鸣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二、三节,第十三章第一节;

许彦 第四章,第十七章第一、四至七节;

陡明韬 第五章第一节,第七章;

吴静 第六章;

马丽 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廖红霞 第九章;

钟于民 第十二章;

刘娜 第十三章第三节,第十四章第四节,第十五章第二节;

毛运意 第十三章第二节,第十五章第一节;

颜勇 第十四章第一、二节;

漆海燕 第十四章第三节,第十七章第二、三节;

汤烈琴 第十六章。

主 编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客体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8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第四节 当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新趋势	13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16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6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历史沿革	18
第三章 著作权的要素	22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2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5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期限	40
第四章 邻接权	49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49

第二节 表演者权	51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权	54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者权	56
第五节 出版者权	58
第五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限制	61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61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64
第三节 著作权的限制	67
第六章 著作权的管理与保护	75
第一节 著作权的管理制度	75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80

第三编 专利法

第七章 专利法概述	87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	87
第二节 专利法的历史沿革	89
第八章 专利权的要素	92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92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97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100
第九章 专利权的取得	116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6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查	120
第十章 专利权的利用与限制	130
第一节 专利权的转让与许可	130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35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保护	14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41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143

第四编 商标法

第十二章 商标法概述	153
第一节 商标、商标权与商标法	153
第二节 商标法的历史沿革	155
第十三章 商标权的要素	159
第一节 商标权的客体	15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	165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167
第十四章 商标权的取得与终止	170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170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171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73
第四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与终止	176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利用与限制	180
第一节 商标权的利用	180
第二节 商标权的限制	183
第十六章 商标权的保护	190
第一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90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94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十七章 其他知识产权	200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	200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05
第三节 地理标志权	207
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	208
第五节 国家科技成果受奖励权	212
第六节 国防科技成果权	218

第七节 公安部科学技术成果权	220
----------------------	-----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225
第十九章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	231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31
第二节 伯尔尼公约	232
第三节 马德里协定与尼斯协定	234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36
第五节 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240
第六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242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客体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译自英文中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有学者将其译为“智慧财产权”、“智力财产权”。在我国台湾地区,亦称之为“智慧财产权”;在日本,曾被称为“无体财产权”,现在被称为“知的所有权”。

有学者考证,知识产权一词最早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于 17 世纪中叶提出。^[1]德国在 18 世纪使用知识产权一语,到了 20 世纪改称“无形财产权”,直到 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结才使得知识产权这一概念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

在我国,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法律用语,最早出现于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第五章将“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人身权”并列为四大类民事权利。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目前主要有两种表述方法:列举法和概括法。列举法是通过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客体进行列举来确定其内涵;概括法则是通过对客体进行抽象概括来定义知识产权。

使用列举方法定义知识产权的典型代表是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

[1]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 页。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这一术语产生于德国,参见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 页。

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WIPO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有关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有关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有关人们在一切领域中的发明权利；有关科学发现的权利；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有关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有关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中一切其他源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缩写TRIPS）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可以看出，这两个国际公约对于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有所不同，WIPO公约的规定更符合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而TRIPS协议主要是从贸易的角度去界定知识产权的范围，因而仅仅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采用概括法的学者也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说明。刘春田认为“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1〕}郑成思认为“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2〕}这两种定义的主要区别在于商业标记是否属于智力成果，对此问题郑成思教授认为，人们在设计 and 选择各种商业标记时已经付出了必要的智力劳动，因而商业标记属于智力成果。^{〔3〕}

基于学术界的不同认识，知识产权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主要指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与商标权，其中的专利权与商标权合称为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广义的知识产权除了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之外，通常还包括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以及发现权等。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某些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经营性标记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依法在一定的时间、地域内享有的专有性权利，一

〔1〕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2〕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3〕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7页。

般包括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两方面。具体来说,知识产权具有以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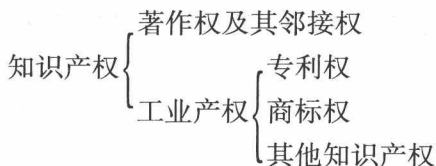
1. 知识产权的主体首先是指从事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这类主体称之为原始主体;此外,还存在非创造者在一定条件下通过转让、继承或继受获得知识产权的情况,这类主体称之为继受主体。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智力成果之上都存在知识产权。事实上,绝大多数的智力成果都处于公有领域中,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而享有专有权、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只是极少数,因而有学者比喻道:“人类的智力活动成果是海洋,而知识产权保护不过是其中的几个孤岛。”^[1]

2. 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创造性智力成果和经营性标记,主要表现为作品、发明创造、商业标志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等。

3. 知识产权的内容体现为对智力成果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专有权利,即主体对其智力成果可以依法进行归属性控制、使用与处分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对价。^[2]

根据以上定义,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以下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 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私权’这句话,出自知识产权协议的序言。”^[3]郑成思教授在其起草的《中国民法典知识产权篇》第1条也开宗明义地宣示:“知识产权是私权”。^[4]可见关于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国内外学术界几无异议。私权即民事权利,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的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所享有

[1] 李明德主编:《知识产权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2] 费安玲主编:《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3] 李明德主编:《知识产权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4] 郑成思:《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1页。

的各种权利。知识产权就其起源而言虽然有着与传统私权完全不同的轨迹^[1]，但这并不妨碍其成为现代私权中的重要一员，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从权利的取得、行使、转让乃至权利受到侵害之后的法律救济都体现出与传统私权相同的特点，与传统私权遵循同样的“私法自治”原则，与传统私权适用同样的私法规则。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虽然在性质上属于私权，但是其独特的起源也导致其与传统的民事权利相比有着自身鲜明的特征。具体来说，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等基本特征。

1. 无形性。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实际上是指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信息具有无形性。一般认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或者称之为知识产品，例如作品、发明创造、商标等，它们作为人类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产物，其本质是一种信息，是无形的、非物质的。

正因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的特征，所以历史上一度将这种权利称之为“无形财产权”，而将传统民法中的财产权称之为“有形财产权”，以突出二者在客体上的显著区别；但也正是因为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导致这种特殊的权利很难被归入传统财产权的范畴，例如所有权的客体主要是有体物，因而对物的占有就成为权利的表征，占有的转移通常就意味着权利的变动（不动产例外），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信息，权利人不可能像占有有体物一样“占有”这种信息，所以郑成思教授在《中国民法典知识产权篇》第5条指出：“知识产权的客体表现为一定的信息，一般不能作为占有的标的，故不适用占有相关制度，如取得时效制度等。”由于这一原因，所以当今世界各国逐渐放弃了“无形财产权”这一术语而普遍使用“知识产权”这一称谓。

2. 专有性。又称独占性、排他性或垄断性，是指知识产权属于权利人专有，没有法律规定或者知识产权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利用该项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的知识产品而言，从表面上看，知识产权与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但是这两种权利在排他性方面有无区别呢？关于这一问题，法国学者曾展开过纯学术性的近乎刻板的学究似的讨论。有的学者

[1] 知识产权的起源与其他私权几无关联，而是来源于君主之钦赐“特权”。详见本章第三节。

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产权”(所有权),意即“知识所有权”,但多数学者怀疑这一观点,他们根据该项权利标的及内容的特点,将知识产权概称为一种垄断权或独占权。其实,专有性即排他性和绝对性,是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共同特征,但是这两种权利的专有性的内容与表现形式并不相同。首先,由于所有权的客体是物,因而所有权的专有性也就表现为人对物的占有;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信息,不能成为占有的标的,亦即权利人无法通过对无形信息事实上的控制来表征权利,而只能通过法律的规定享有这种权利并排斥他人的干涉。其次,有形物占有的转移通常引起权利的变动,而无形信息的转移不会发生知识产权变动的后果。事实上由于信息具有易于传播的特点,很多知识产权的客体都是公开的信息,任何人都可以接收到这些信息或者说“控制”它,但是接收到这些信息并不等于可以自由使用,所以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非表现为针对信息的“占有”,而是表现为权利人在法律上的专有,即没有法律的授权或者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他人的知识产品。

此外,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非绝对的专有,而是存在着各种对于权利的限制或者权利的例外,例如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专利强制许可制度、商标合理使用制度等。当然,这些例外仅仅针对某些特殊情况,目的是在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求得平衡,并不否定权利的专有性这一基本特征。

3. 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某一知识产权只在授予或确认其权利的国家和地区才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地域性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地域性体现了权利人的权利在一定空间范围之内将得到切实的保护;另一方面,地域性限制了权利人的权利空间范围,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不具有域外效力。在地域性问题上,知识产权与传统财产权具有明显的区别,一般认为,财产所有权不受地域限制,一个有体物不论处于哪国领域内都会受到相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即使所有权人不具有该国国籍;但是知识产权则不同,一国国民对其作出的发明创造在该国取得了专利权,则该权利仅在该国领域内有效,要想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还必须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申请专利权。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的起源得到解释。在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原始著作权与专利权是以君主钦赐特权的形式出现,因而这种权利只在该君主管辖的地域内有效,这种原始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根源于封建法的地域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国家依照其国家主权原则,仍然只对依本国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在他国获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如果要在该国受到法律保护,

就必须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或经审查批准。因此,地域性作为知识产权的特点被继续保留了下来。

从19世纪末起,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国际贸易的扩张,有关知识产权交易的国际市场逐渐发展起来。知识产品的国际性需求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之间出现了巨大的矛盾。为化解这一矛盾,世界各国先后签订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并成立了全球性或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一套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自此,一国承认或授予的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发生域外效力成为了可能。但是,是否授予保护权利以及如何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仍然必须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来决定,因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点并没有从根本上发生动摇。

4. 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存在时间限制,依法产生的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一旦保护期限届满,该权利就自行终止,该知识产品就进入公有领域,人人皆得自由利用。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也是它区别于传统财产权的特点之一,例如所有权具有永久性,即法律不会对所有权设定一个保护期限,所有权可以因为客体灭失、权利人放弃权利等原因消灭,但却绝不会因为一定期间的届满而终止。

知识产权保护的时间性,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原则。知识产权制度既要有助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的广泛传播,又要注重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合法利益,需要在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平衡,这被称之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平衡原则。知识产权的时间有限性正是这种平衡的需要。

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及本国实际情况,各国法律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都规定了长短不一的保护期。然而,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也有一些例外。首先,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仅仅针对其中的财产权利而不适用于精神权利,即知识产权中的精神权利一般都是无限期保护。其次,知识产权中的某些财产性权利也不受时间限制,例如商业秘密权,由于商业秘密是通过权利人自身的保密措施来维护,没有借助于公权力来实现知识产品的“垄断权”,因而没有法律上的保护期;更为特殊的是商标权,虽然世界各国通常都规定了商标权的保护期,但是权利人可以通过“续展”程序使之无限期延长。

知识产权的上述特征,主要是与有形财产所有权相比较而言,是具有相对意义的概括和描述。事实上,每一项基本特征都存在着若干“例外”,例如,产地标记权不具有完整意义的专有性,商号权的地域性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定,商业秘

密权不受时间性限制，等等。

图示：知识产权与传统财产权的比较

	知识产权	物权	债权
权利性质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
权利类型	对世权（绝对权）、 支配权	对世权、支配权	对人权（相对权）、 请求权
权利客体	信息	物（有形物和无形物）	给付行为
权利的设定	法定性	法定性	任意性
同一客体上是否 可以成立内容相同的权利	一般情况不可以（如 商业秘密权除外）	不可以	可以

三、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产权的客体又称为保护对象，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本质上是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即所谓的知识产品。知识产品是与物质产品（即民法意义上的有体物）相并存的一种民事权利客体。

知识产品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创造性智力成果，包括作品及其传播过程中创造出的新的知识产品、发明创造；二是经营性标记。第一类发生于科技文化领域，第二类产生于工商业领域。分述如下：

1. 作品及其传播中的派生成果。泛指文学艺术领域中以不同表现形式出现并且具有原创性的智力成果（著作权客体），以及在传播作品过程中产生的与原创作品有关联的各种智力成果（邻接权客体）。作为著作权客体的作品，又可以分为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等；作为邻接权客体的知识产品，主要包括版式设计、艺术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广播节目等。

2. 发明创造。一般是指在工业、农业、商业等产业领域中根据科学原理作出的各种技术方案，它通常是专利权的客体。不同国家关于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发明创造的范围及保护方法不尽相同，我国《专利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